

# 北京市老年病医疗研究中心 2025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本单位职责情况

北京市老年病医疗研究中心是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单位职责：开展老年疾病特别是神经系统,如：老年性痴呆、帕金森病、心脑血管病、老年流行病学的发病机制、诊断与防治研究。主要涉及衰老机理、老年疾病分子遗传学、病理学、免疫学和生物化学、老年病临床诊治、保健学、护理学、老年中西医结合临床基础、老年药理学、药效学和药物化学等研究领域。

####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北京市老年病医疗研究中心下设：神经生物学研究室、细胞生物学研究室、脑血管病实验室、中心实验室、动物实验室、循证医学中心、老年保健、中美实验室、脑保护实验室、低氧实验室和衰老与再生实验室 11 个科室。

###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8017.08 万元，比上年减少 349.26 万元，下降 4.17%。

####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7723.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481.28 万元，增长 6.64%。

1. 财政拨款收入 6134.42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79.4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134.42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79.4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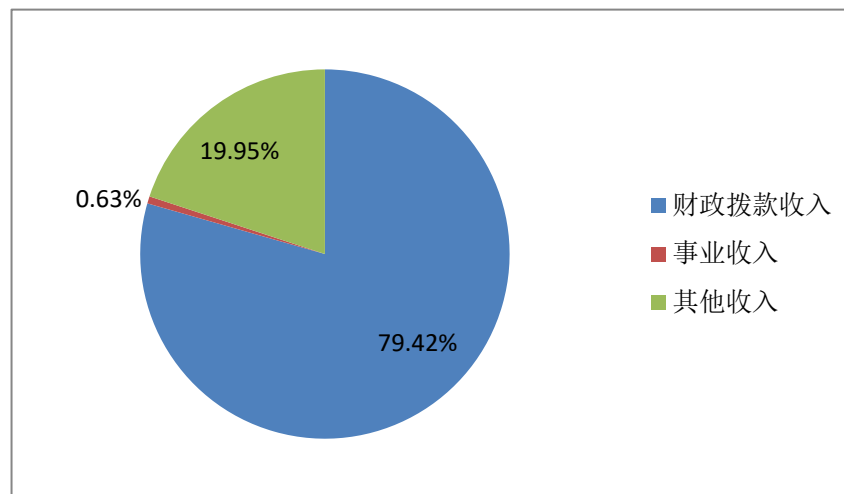
3. 事业收入 48.5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63%；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6. 其他收入 1540.72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9.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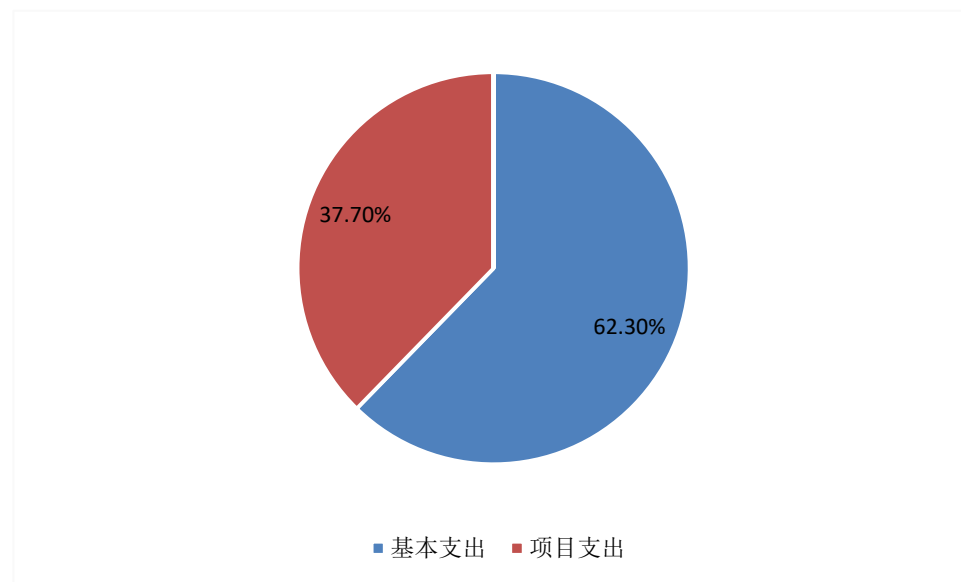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7708.33 万元，比上年减少 358.83 万元，下降 4.45%，其中：基本支出 4802.22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62.3%；项目支出 2906.11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37.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145.1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4.45 万元，下降 3.22%。主要原因：科研项目经费按

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140.7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40.76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00%。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科学技术支出”2025 年度决算 6140.76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减少 4.42 万元，下降 0.07%。其中：

“应用研究”2025 年度决算 6140.76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减少 4.42 万元，下降 0.07%。主要原因：科研项目经费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3257.59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

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29.0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19.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09.2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23.7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2.6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18.1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2.24%。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市老年病医疗研究中心共有车辆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36 台（套）。

## 五、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5. 教育支出---进修及培训：反映科员人员培训等方面的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应用研究---机构运行：反映应用研究机构的基本支出。
7. 科学技术支出---应用研究---其他应用研究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应用与应用研究方面的支出。

##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件。